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送達代收人 黃鈺珊

相 對 人 曾寶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前債權人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將該債權讓與聲請人。查相對人曾寶珠設籍八德區戶政事務所，是以相對人目前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八德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葉栗彤